



##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 并提供自我 2003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 (S/2003/257) 以来的最新情况。本报告叙述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 (2003) 号决议将埃厄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报告还包括埃厄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向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的标界工作提供支助的最新情况。

### 二.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现状

2. 总的来说, 特派团任务地区的局势依然平静。当事双方与我的特别代表约瑟夫·勒格瓦伊拉以及埃厄特派团合作良好。双方都在临时安全区两侧保持防御军事态势, 未见部队人数有重大变化。在报告所述期间初期, 双方的军事训练演习都有所增加, 引起了一些关切。不过, 进一步观察确认, 这些活动在性质和期限上都是例行和季节性的。后来, 埃塞俄比亚高级军官向埃厄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罗伯特·戈登少将简报了他们的全国复员和改组计划, 其中规定招募并建立一支由志愿公民组成的国家后备部队, 以支持人员大量裁减的正规军。根据现有的消息, 厄立特里亚的军事态势没有很大变化。

3. 2003 年 4 月, 厄立特里亚在中区轮换了 400 多名警察。据信, 这是自临时安全区设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警察/民兵轮换。轮换虽然是例行性质的, 但违反了《规则协定》, 因为没有事先通知埃厄特派团。厄立特里亚当局已承认这一事实并表示遗憾。

4. 埃塞俄比亚牧民进入临时安全区放牧牲畜的边界入侵次数明显增加了, 特别是在中区。由于这些牧民在临时安全区争夺受干旱影响日趋减少的牧场, 而且最近有武装人员陪同武装冲突的危险有所增加。鉴于问题的严重性, 埃厄特派团已



经就此事同埃塞俄比亚最高军事当局交涉，它们保证将采取步骤管制这些入侵活动，防止这些活动增加。

5.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调查了双方向埃厄特派团报告的据称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和 24 日分别在马雷布河地区（中区）和 Mukutis(西区)发生的两起枪击事件。至今，没有证据说明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或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参与了这些事件。相反，如果这些事件确实发生了，可能是在当地团体和民兵之间发生的。特派团还在调查 5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击毙一名在 Humera 附近（西区）越境进入埃塞俄比亚追赶其骆驼的 15 岁厄立特里亚男孩的事件。这是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应由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负责的在 Humera 桥发生的第五次枪击事件，第三次导致一人死亡，可以说在该地区有过度使用武力的倾向。埃厄特派团已经就此事同埃塞俄比亚国防部交涉，后者保证将采取行动纠正这种情况。与此同时，在今年初西区发生了几起涉及怀疑新埋设的地雷的事件之后，埃厄特派团和临时安全区两侧的武装部队以及民兵和警察都加紧了巡逻，以便制止据信在该地区埋设地雷负责的团体的活动。结果，最近几个月该区发生的地雷事件大大减少。尽管如此，在西区进行地雷攻击的威胁仍然很大。（有关地雷行动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四节。）

### 行动自由

6. 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附近地区特别是中区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在厄立特里亚一侧，厄立特里亚国防军阵地常常不准特派团进入。造成这些限制的原因似乎是在战略一级作出的承诺未能传达到地方一级。当事双方都在试图解决埃厄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和厄立特里亚或埃塞俄比亚军事联络人员之间现存的一些困难。

7. 我遗憾地报告，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之间仍然没有一条直飞高空航线让埃厄特派团的飞机飞行。埃厄特派团继续取道红海和吉布提飞行于两个首都之间，这给特派团增加了业务和安全负担。至今，较长和较复杂的飞行航线给特派团造成了估计为 250 多万美元的额外费用和带来更大安全风险。双方都没有兴趣为埃厄特派团迅速和务实地解决这个问题，这是令人遗憾的，而且使人感到相当沮丧。我再次呼吁双方重新考虑他们关于此事的立场，并以妥协的精神解决这个不必要和引起昂贵费用的问题。

### 军事协调委员会

8. 军事协调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在吉布提举行了第 16 次会议。会议上，双方同意尽全力防止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埋设地雷。双方还向埃厄特派团保证，他们将在收回和遣返或掩埋临时安全区，特别是东区内的遗体方面予以合作。这是埃厄特派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开始就参与的长期存在的问题。在 6 月 16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双方同意

埃厄特派团关于收集和遣返估计为 164 具遗体的提议，预计在 7 月份开始。此外，在这两次军事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双方讨论了标界期间为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工作的边界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承包人提供安全的问题。双方都在这方面作出保证，并承诺一旦开始标界便拟订更具体的提议。在 6 月 16 日的会议上，双方还简短介绍了各自武装部队的复员和改组工作。随着标界进程更加接近，埃厄特派团预期更经常地举行军事协调委员会会议，以便协助解决边界委员会活动所产生的军事和安全协调问题。我遗憾地报告，双方仍未就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军事协调委员会会议达成协议，这仍是特派团的目标。

### **特派团的部署**

9. 截至 6 月 16 日，埃厄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总兵力为 4 038 人，其中部队 3 716 人，总部参谋 107 人和军事观察员 215 人（见附件三）。6 月 15 日，芬兰维持和平人员取代爱尔兰特遣队作为特派团总部和警卫连。

10. 尽管安全理事会、我的特别代表和我本人多次提出要求，但厄立特里亚政府仍未与联合国签署部队地位协定。我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再拖延地缔结这一重要协定。在它这样做之前，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部队地位示范协定将继续有效。

11. 埃厄特派团在特派团本国工作人员问题上继续同厄立特里亚政府意见不合。厄立特里亚当局坚持其立场：本国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国民兵役义务；发生了扣留当地工作人员的新情况。以国民兵役义务为理由扣留本国工作人员的做法违反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的有关条款以及《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据报，联合国雇用的厄立特里亚国民还因宗教信仰遭到扣留。此外，厄立特里亚目前要求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工作的国民向政府登记，还要求埃厄特派团只招聘其劳工部批准的国民。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对政府强行规定当地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国民兵役义务和限制埃厄特派团在厄立特里亚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的做法提出抗议。

12. 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经两国首都机场进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仍有困难。虽然我的特别代表坚持部队地位示范协定使工作人员不用签证，但厄立特里亚当局仍对埃厄特派团实行签证制度。在亚的斯亚贝巴，特派团工作人员必须办理移民手续，这违反埃塞俄比亚 2001 年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

## **三. 边界委员会和索偿委员会**

### **边界委员会**

13. 边界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该委员会第九次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虽然标界工作取得进展，但进展未能像预期的那样快。我谨在这方面强调，双方必须与边界委员会进行充分及时的合作，使它能够完成任务。双方在给予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的仲裁权方面显示出政治家风度和远见卓识，继续表现出这些品质，在特派团的法律框架内谋求解决各自的关切，将确保快速完成与埃厄特派团任务有关的标界工作。

14. 根据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 (2002) 号决议的规定，埃厄特派团一直继续提供行政、后勤和排雷服务，以支持边界委员会开展标界筹备工作。与民间排雷承包人以及向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有关的费用由联合国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支付。目前向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和认捐共有 1 080 万美元左右。按标界承包人提案计算的最新费用估计数显示，完成整个边界的标定至少还需要 410 万美元。为了避免由于缺少资金而不得不暂停标界工作的情况，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 索偿委员会

15. 我还收到了索偿委员会主席提供的该委员会工作的最新资料。这些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四. 排雷行动

16. 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包括临时安全区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继续对两国人民以及在当地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重大威胁。从 2003 年 3 月到 5 月底，4 名平民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发生的涉及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事件中丧生。

17. 埃厄特派团排雷连的工作继续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到 2003 年 5 月底，埃厄特派团排雷者清除了 510 枚地雷和 4 627 枚未爆弹药，还清除了 1 240 多万平方米和 1 919 公里公路的地雷。此外，埃厄特派团开展了支持标界的排雷活动。在清除临时安全区内所有道路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方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一旦边界委员会确定了界石场地，就马上在这些场地清雷。

18. 在 5 月底，厄立特里亚政府要求英国的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哈洛信托会在 6 月底以前离开该国，目前厄立特里亚只剩下一个国际排雷机构。有关捐助者、哈洛信托会和厄立特里亚当局正在讨论，以确定能否商定适当的过渡时期，以便将哈洛的业务资产顺利转交给厄立特里亚排雷机构。

## 五. 人道主义方面的发展

19. 联合国国家小组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协作处理厄立特里亚 200 多万人口和埃塞俄比亚 1 260 万人口的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机构认为，战争后果及严重干旱正威胁着这些人的生命。这两个国家连续几年干旱。

20. 向厄立特里亚提供援助联合呼吁程序 2003 年年中审查结果显示，订正的呼吁数为 1.57 多亿美元，而收到的数额刚过 6 000 万美元。虽说在联合呼吁程序框架外还有其他一些双边认捐，但实际运抵厄立特里亚的粮食只有 69 337 吨，而所需要的则是 476 000 吨。这是儿童营养状况严重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资源不足，联合国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决定在 2003 年年底前将工作重点置于紧急的优先需要，如粮食、水和医疗援助。鉴于雨水不足，下一个雨季的气象预报也不利，因此在今年剩余时间内需要密切监测情况，需要捐助者及时提供更多支助。

21. 在埃塞俄比亚，对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的联合呼吁以及 2003 年 3 月增发的呼吁反应积极。增发呼吁旨在引起捐助界关注干旱紧急情况带来的迫切需要。截至 6 月初，已认捐的粮食援助达 133 万吨，需要量为 152 万吨，尚差 11%。非粮食认捐达 6 550 万美元，需要额为 8 110 万美元，尚差 19%。但是，在年底前仍需大量资源来满足粮食和非粮食需要，尤其是为了应对过去两个月埃塞俄比亚南部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带来的影响。预期全国的营养状况将趋恶化，因此已大力采购食疗食品，尽管数量仍然有限。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单位在联合国支助下，已在过去几周大幅扩大了食疗干预工作，以便满足若干地区人数日益增加的营养不良儿童的需要。

### 速效项目

22. 速效项目是埃厄特派团在任务地区内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此项工作以及两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类似干预工作为边境地区饱受战患的人口提供了宝贵援助。有 64 个项目，现已完成 60 个，资金来源于分摊的预算；另有其他一些项目正在实施中，为此，爱尔兰、荷兰和挪威共向支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捐助了 656 000 美元。埃厄特派团领导的速效项目委员会已批准了由信托基金捐款资助的另外 42 个项目。但该基金的资金现已几乎用尽，迫切需要更多捐助，速效项目方案才可继续实施。鉴于边境地区受战争影响人口的状况以及速效项目对其生活的显著影响，我建议把埃厄特派团预算的一小部分分配给速效项目，如特派团第一年所作的那样。

### 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活动

23. 埃厄特派团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队每周组办提高认识和简介活动，包括用当地工作人员的母语为当地工作人员举行这类活动。工作队组办了埃厄特派团/联合国机构首次联合“训练培训师”培训班，并完成了埃厄特派团/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第二次联合“训练培训师”培训班，结业者已开始在各自工作场所开展培训工作。

## 六. 人权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在红十字委员会支持下遣返的平民人数已减少。埃塞俄比亚以人道主义理由遣返了 5 名厄立特里亚籍人，厄立特里亚遣返了 97 名埃塞俄比亚籍人。埃厄特派团将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官员会晤，讨论近期遣返的埃塞俄比亚籍人指控厄立特里亚官员虐待他们的问题。埃厄特派团人权办公室继续调查据报平民越界的事件，此类事件在近几个月有所增加。

25. 埃厄特派团继续为领土控制权的最终移交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作准备，将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和平协定》第 4.16 条的规定，在边界标定后移交领土控制权。埃厄特派团经过初步分析，查明了可能涉及的以下问题：国籍/公民权利；受到保护，以免陷入无国籍境地；财产权；家庭权利/避免家庭成员分离；保护儿童权利；迁徙权和居住权；避免强迫迁徙和人口流动；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权；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可能性；边境地区居民的文化权利和传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埃厄特派团与联合国驻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国家小组进行了内部讨论，包括于 2003 年 5 月在阿斯马拉举行一次联合会议，着重查明关键问题，拟订共同战略。而且，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邀请了两国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七. 新闻

26. 该区域近况使人们再度对埃厄特派团的每周新闻发布会感兴趣，新闻发布会仍是介绍特派团活动的主要工具。人们日益关切标界工作的耽搁，因此，要求采访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申请也大幅增加。

27. 埃厄特派团的第二部记录片“迈向和平的下一步骤”已制作完成，目前正在当地和国际上播放。对埃厄特派团以当地语文发行的出版物《新闻月刊》的反应积极。此外，在两国设立的外联宣传中心继续为当地居民提供宝贵服务，当地人民渴望得到更多有关和平进程和防雷宣传方案的信息。除了这些活动，埃厄特派团的网站也是一个宣传工具，该网站内容经常更新。

## 八. 财务问题

28. 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50 B 号决议拨出毛额 230 845 300 美元，充作埃厄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维持费用。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未缴摊款达 53 361 961 美元。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未缴摊款共计 1 153 235 222 美元。

## 九. 意见

29. 如我在前次报告所述，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阶段。总体而言，当事双方与埃厄特派团合作良好，尊重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他们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非常受人欢迎，对在短期内维持该区域的稳定也至关重要。

30. 但持久和平不能建立在临时安排基础之上。和平进程的延缓有悖各当事方的意愿，《阿尔及尔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便表明了这一点。如果该区域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宝贵势头便可能失去，难以复得，而这可能影响到长期的重建和发展目标。

31. 具体而言，需在两个领域取得进展。第一，必须迅速标定边界。因此，我欢迎双方最近再次确认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的决定。委员会在其第九次报告中表示，它基本上已做好准备，可以开始东段的标界工作，不久将发出启动中段和西段勘查工作的准则。我鼓励当事双方全力合作，以便及时开展这些活动。自 3 年前结束战祸以来，两国政府和人民为和平作了大量投入。他们必须采取其余必要步骤，以便从该和平投资的结果中充分获益。

32. 第二，持久和平需要当事双方之间建立一种便于以和平手段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的关系。在此方面，两国间开展政治对话，以期最终恢复正常关系，这是巩固和平进程的唯一可能道路。两国间自谈判达成《阿尔及尔协定》以来缺少政治接触，这无疑阻碍了双边关系正常化，而正常的双边关系是任何和平进程的关键要素。我鼓励这两个邻国开始迫切需要的互动。说到底，任何国际边界的安全有赖和平睦邻关系，包括用以解决可能出现的分歧的政治手段。如果当事双方提出要求，联合国及国际社会愿推动这一对话。

33. 国际社会一再表示愿支持各当事方走上和平道路。为此，各个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这一集体途径和双边途径作出了大量政治和财政投入；和平进程的最终结果有赖所有相关各方继续给予支持。但最为重要的是当事双方自己的承诺和决心。和平进程的完成显然有利于当事双方处理长期干旱和长期冲突结果所致的人道主义紧急局面。在此方面，我呼吁国际社会慷慨解囊，因应两国的紧迫需要。

34. 最后，我要肯定我的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所作的不断努力，他一直在设法调和当事双方之间的立场，确保他们相互间明确了解问题，探寻一切解决途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还与和平进程的国际支持者进行广泛磋商，国际支持者的建设性参与过去是、今后仍将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我要感谢埃厄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他们作出了不懈努力，将和平进程推向平稳道路；感谢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当地开展工作，帮助当地处境困难的人们。我还要肯定边界委员会在整个这一困难时期表现出的决心和不懈精神。

## 附件一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

1. 这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
2. 详尽的第八次报告是作为 2003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0/257) 的附件发表的，随后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发表了题为“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意见”的文件，作为上述报告的增编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 S/2000/257/Add. 1)。
3. “意见”是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于伦敦举行的一次内部会议上拟定的。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标界小组拟定了第一套技术指示。委员会预计，将视需要不时举行这样的内部会议以及向标界小组下达更多的此种技术指示。此外，委员会通过了其 2003 年 2 月 9 日命令中所述的对 2002 年 7 月 8 日的《标界指示》的修正案，规定在东段开始竖立界碑。
4. 委员会还考虑到双方 2003 年 1 月 24 日的评论。委员会第八次报告中说，虽然委员会原预计这些评论只限于制图技术事项，但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评论在性质和范围方面与预计的大不相同。委员会的意见 (见上文第 2 段) 是委员会对 2003 年 1 月 24 日的评论中提出的一些较一般性的事项作出的答复。关于某些地点的具体意见，双方都有机会至迟于 2003 年 5 月 2 日对另一方的提出的意见作出评论。
5. 厄立特里亚按照特别顾问的要求，于 4 月 15 日提交了一份题为“厄立特里亚国关于采罗纳或撒拉姆贝沙周围地区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以及关于埃塞俄比亚 2003 年 1 月 24 日向秘书提交的评论中所述规定的评论”的文件，将其评论同已提交的意见合并一起。埃塞俄比亚于 5 月 2 日向秘书提交其评论。
6. 委员会在其第八次报告中讨论了双方就其实地联络官之事发生的争执。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9 日的《命令》规定，“根据《界标指示》第 15B 段”就这些分歧“作出决定”。在委员会作出关于这些分歧的决定之前，各方应指派两名特设实地联络官，双方都很快指派了这些联络官。
7. 根据《界标指示》第 15B 段，特别顾问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些意见分歧的报告，并于 6 月 2 日将其送交双方和委员会。双方有 15 天时间 (直至 6 月 17 日) 就报告作出评论，此后委员会将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努力展开以下标界活动：
  - (a) **准备地图**。根据双方 2003 年 1 月 24 日的评论，订正纸页索引和地图设计。在于 4 月对订正纸页索引发表第一轮评论后，双方都有机会至迟于 5 月 27

日就刚订正的纸页索引和反映了根据纸页索引拟定的新地图设计的地图样品作出评论，双方都提交了他们的评论。

(b) **标识界碑地点**。秘书通知双方，为了实施关于在东段开始实际竖立界碑的第 9E 段订正案文，最初在《标界指示》和《今后活动时间表》中设想的在所有各段同时采取的某些步骤，现在必须逐段进行。3 月中旬在东段开始了界碑地点评估。5 月 27 日，秘书向双方送交了一份合并报告，把《标界指示》第 14E 段中所述的事实报告同最近的《今后活动时间表》中所述的界碑地点实地评估报告综合起来。根据委员会关于首先在东段开始竖立界碑的决定，报告只叙述对布尔的查勘和东段的实地评估情况。按照《标界指示》和《计划》中的规定，双方有 15 天时间（直至 6 月 11 日）就这些事项作出评论。在收到这些评论后，并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秘书将编制标明边界线和界碑地点的东段地图，并将地图送交双方，供他们作出评论。

(c) **有关建造界碑的安排**。2 月底向双方送交了竖立界碑和立碑后查勘工作的具体要求草稿，并在 3 月初收到他们的评论。秘书及其工作人员同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采购司密切合作，已编制好必要采购文件，并于 5 月 12 日将这些文件发送给所有可能投标者。为节约起见，采购文件涵盖整个边界，已请投标者按各段分列费用，并提出每个界碑的单位费用。承包商应在 6 月 11 日之前提交关于竖立界碑和立碑后查勘工作的报价书。由于东段没有埋设很多地雷，埃厄特派团除雷行动协调中心将为这一段提供除雷质量保证，因而没有必要为这一段雇用外部质量保证承包商，不过将需要为其他各段雇用外部质量保证承包商。

(d) **承包商的住宿问题**。继续在实地做准备工作，以便为承包商提供住宿和餐厅设施。测绘长于 2 月 22 日访问了阿迪格拉特，3 月 3 日访问了巴伦图，3 月 19 日访问了阿萨布，以了解各种备选方法和检查界碑地点以及对承包商设施的要求。预计将在六月中旬开始在阿迪格拉特建造承包商营地。

(e) **实地建筑人员的安全问题**。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承包商雇员的安全问题仍然极为重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 号决议“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在实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在其所控制的领土内作业的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目前正在探讨保障安全的各种方式，并设法使双方提供适当的保证。

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3 年 6 月 9 日

## 附件二

### 关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工作的说明

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是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协定（《12 月协定》）第 5 条设立和运作的。委员会的任务是：

“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决定一方政府对他方政府提出的以及一方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他方政府或他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损失、破坏或伤害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a) 《框架协议》、《协定执行方式》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要解决的冲突，以及(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或违反国际法的其他行为。”

2. 根据《12 月协定》，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它设在海牙，但也曾在其他地方同双方非正式会晤。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是：汉斯·范豪特教授（主席）；乔治·阿尔德里齐法官（由埃塞俄比亚委派）；约翰·克鲁克先生（由厄立特里亚委派）；詹姆斯·保罗教长（由埃塞俄比亚委派）；露西·雷德女士（由厄立特里亚委派）。常设仲裁法院的高级官员凯瑟琳·西塞女士担任委员会书记官长。在常设仲裁法院的支持下，委员会还获得其他重要的设施和服务。

3. 2001 年 3 月和 5 月，委员会在常设仲裁法院大院内同双方代表就组织事项举行非正式会议。2001 年 7 月，委员会就与其管辖权、程序和可能的补救办法有关的重要问题举行听证会。双方在 5 月和 7 月的会议之前提交的实质性备忘录对委员会很有帮助。2001 年 8 月，委员会宣布了它的第 1 至 5 号决定[www.pca-cpa.org]。这些决定涉及与准备和提出索赔有关的重要的管辖权和程序问题。2001 年 8 月，委员会代表和双方的代表同国际移徙组织的索赔问题专家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与设计 and 实施可能采用的大宗索赔系统有关的技术问题。在这一期间，委员会在给双方的几封信中提供了更多的程序性指导。

4. 2001 年 10 月，在同双方协商后，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www.pca-cpa.org]。按照《12 月协定》第 5 条第 7 款的要求，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依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作出适当修改，以反映委员会的任务及其预期工作量。

5. 2001 年 12 月，双方在《12 月协定》第 5 条第 8 款规定的提出索赔的截止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提出了各自的索赔要求。双方都没有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章提供的可能性，即利用大宗索赔程序来提出索赔。国家诉国家的索赔是以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名义提出的。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自己。并代表所指名的个人提出此种索赔。双方提出的索赔涉及诸如在边界地区进行军事行动、对战俘和平民的待遇和对他们财产的处理、外交豁免以及冲突期间政府某些行为造成的

经济影响等事项。虽然各方提出的索赔总数不同，但埃塞俄比亚的几桩索赔下又包括很多分项。因此，双方索赔中所提出问题的总的范围大体相似。

6. 在双方提出索赔后，委员会分析了最初提交的索赔要求，并请双方提出关于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和顺序的意见，随后双方提交了这些意见。委员会考虑到双方的这些意见，于 2002 年 2 月编制了关于提交所有辩护状的时间表。双方按照这个时间表提交了他们的所有辩护状。（委员会 2002 年 2 月命令表明，委员会不打算批准延长提交辩护状的时间，委员会也并没有这样做。）

7. 2002 年 5 月，委员会确定了进行口头听讯的三起赔偿案，并确定了就这些案件中的赔偿责任、诉状和辩诉状进行听讯的日期。委员会决定首先处理双方关于各自战俘受虐待的指控；然后处理他们关于与中部战线武装冲突有关的不当行为的指控；然后再处理关于虐待平民的指控。双方已按照命令提交了这三类案件中的诉状和一些辩诉状。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同双方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后，还制定了关于所有其余索赔案的提交和举行初次听讯的时间表。

8. 2002 年 8 月，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举行会议。这次会议是为了确定红十字委员会是否同意双方在战俘索赔案中使用红十字委员会编制的、而现在由双方掌握的某些材料。红十字委员会不准备同意双方使用这些材料。

9. 委员会按计划于 2002 年 12 月的 10 个听讯日里在和平宫进行了关于双方战俘索赔案的听讯。委员会审议了这些索赔案，并正在准备其裁决书。

10. 按照双方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对今后提出索赔和进行听讯的时间表作出调整，以考虑到涉及双方的其他诉讼的各种需要以及有待完成的工作的广度和复杂性。

11. 在整个过程中，委员会与双方共同合作，以期迅速和有条不紊地解决委员会待处理的案件。委员会和双方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可采用何种方式来推动索赔程序，使其重点更加集中。（《12 月协定》呼吁委员会努力在提交索赔要求的截止日期后三年内完成其工作。）

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3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三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截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各国派遣人员情况

国家	军事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阿尔及利亚	8			8	
澳大利亚			2	2	
奥地利	2			2	
孟加拉国	7	168	4	179	
贝宁			1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9	
保加利亚	5		2	7	
加拿大	1			1	
中国	6			6	
克罗地亚	7			7	
捷克共和国	2			2	
丹麦	4			4	
联合王国	1		2	3	1
芬兰	7	173	12	192	10
法国			1	1	
冈比亚	4		2	6	
加纳	11		7	18	
希腊	2			2	
印度	7	1 519	18	1 5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2	
爱尔兰					
意大利	4	41	2	47	15
约旦	7	939	15	961	
肯尼亚	12	648	12	672	
马来西亚	7		4	11	
纳米比亚	3		2	5	
尼泊尔	5			5	

国家	军事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荷兰					
尼日利亚	7		2	9	
挪威	5			5	
巴拉圭	2			2	
秘鲁	2			2	
波兰	6			6	
罗马尼亚	8			8	
俄罗斯联邦	5			5	
新加坡	1			1	
斯洛伐克		193	3	196	
西班牙	3		2	5	
南非	5		2	7	
瑞典	6			6	
瑞士	4			4	
突尼斯	2		3	5	
乌克兰	7			7	
乌拉圭	5	33	3	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3	11	
美利坚合众国	6		1	7	
赞比亚	10		4	14	
<b>共计</b>	<b>215</b>	<b>3 716</b>	<b>107</b>	<b>4 038</b>	<b>26</b>